

证券代码：600061 证券简称：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总会计师条例》《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投资本章程修订内容

（一）章程修订原因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总会计师条例》《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章程修订条款

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（见下表）：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条文 注：划线部分为修订处	修订依据
1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<u>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</u> 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相应修改。

		规官)。	
2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u>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</u>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相应修改。
3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在公司亦称副总裁）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在公司亦称副总裁）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<u>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</u>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相应修改。
4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总法律顾问）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u>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</u>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	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相应修改。
5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对总经理负责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<u>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</u>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对总经理负责。</p>	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相应修改。
6	<p>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</p>	<p>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第【 】次临时股东大</p>	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

	过(2023年4月18日)之日起施行。	会通过(2023年【】月【】日)之日起施行。	的具体时间予以相应调整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章程修订内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